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83年3月30日系所聘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83年4月1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83年4月14日校教評會第59次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0月30日校教評會第91次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15日院教評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21日校教評會第248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96年3月13日校教評會第257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98年12月8日校教評會第277次會議討論通過
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0月9日校教評會第297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5月7日校教評會第301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

第二條

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教授或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產生。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，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
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本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（含）

或連續三次（含）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

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，須先經由本會決議，送本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

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
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。

第六條

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：成員至少 5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

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
- 第九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。
- 第十條 本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